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范厚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

了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6），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且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